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0. 8月20日
文 字第1181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9樓

承辦人：陳威利

電話：(02)27527286-123

傳真：(02)2771-8392

Email：ili.chen@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00001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建議衛福部調高「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專業評估被看護者醫療機構」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診所，辦理到宅評估之收費標準案，衛福部函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1日衛部顧字第1101961961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會110年7月20日全醫聯字第1100000873號函建請衛生福利部微調聘請外勞到宅評估鑑定費用標準，衛生福利部函覆重點略以：

(一)考量各縣市城鄉差距、地域範圍不一及交通便利性，依110年3月12日衛部顧字第1101960629號函(本會110年3月22日函轉，諒達)函頒之「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之診所納入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到宅專業評估醫療機構注意事項第10條第5項規定，診所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定。

(二)查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之居整計畫診所進行到宅專業評估收費標準，介於新台幣2053~3000元，交通費採實支實付方式，相關資料刊登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網頁。

(三)又查該部經常接獲民眾反應醫療機構之到宅專業評估收費過高，造成民眾負荷。綜上，本會所請，係屬地方政府權責。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校對章

抄：1. 轉知會員

2. 刊網站

3. 備查，請批示。

理事長 邱 泰 源

高雄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 賴 慶 安

第 1 頁 共 1 頁

康維淑 8/20/2021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劉靄宜

聯絡電話：(02)8590-629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713333@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01961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請本部訂定「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診所(以下稱居整計畫診所)辦理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到宅專業評估收費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7月20日全醫聯字第1100000873號函。
- 二、查有關居整計畫診所納入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到宅專業評估之作業流程及相關規定與其他專業評估醫療機構並無二致，本部業以110年3月12日衛部顧字第1101960629號函頒「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之診所納入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到宅專業評估醫療機構注意事項致貴會在案(諒達)。
- 三、關於貴會所詢該等居整計畫診所辦理到宅專業評估收費乙節，考量各縣市城鄉差距、地域範圍不一以及交通便利性，爰前開注意事項第10條第5項規定是類診所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定，合先敘明。次查前開機關核定居整計畫診所進行到宅專業評估收費約為新臺

幣2053~3000元以及交通費(採實支實付方式)，相關資料刊登於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網頁。

四、又查本部經常接獲民眾以電話反應或以部長信箱陳情該等醫療機構之到宅專業評估收費過高、造成民眾負荷。綜上，貴會所請，係屬地方政府權責。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勞動部、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